

Newsletter

# 卓 阅

2020第14期  
总第128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 2 证监会对康美药业作出处罚及禁入决定
- 3 中国证监会就《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深交所地方债现场发行重启 广东率先成功发行国家再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 5 财政部就《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和《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 2 中保登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目录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2020年）〉的》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 3 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4 大连商品交易所将上线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 5 上海清算所支持农发行成功开启生态环保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

# 目录 contents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产强国推进计划印发
- 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拟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行政执法相关指引指南进行意见征求
- 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 5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部署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法发布办理涉疫情执行案件指导意见
- 2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恢复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的通告》
- 3 南京中院开启适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程序
- 4 《外商投资法》施行后全国首例境外自然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案审结
- 5 最高法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
- 6 上海海事法院发布白皮书通报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审判情况

## 1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 问：今年以来，企业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对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中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证监会在监管上有什么考虑和安排？

答：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较为关切，我们高度重视，并以适当方式了解相关主体的意见和诉求。我们考虑，对确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业绩承诺要求、重组方案调整等方面作出妥善监管安排，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业绩、提高质量。这是新形势对监管部门的新要求，是完全有必要的。

对于已受理处于审核阶段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充分评估并披露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如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双方应当对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相关约定进行充分评估，协商是否需进行调整。中介机构应当进行专项核查、审慎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受疫情影响确需调整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结论、交易作价或者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根据拟调整幅度依规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但无须重新锁价，重组项目可按程序继续推进审核，无须重新申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经评估认为无需调整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继续推进重组进程，原则上后续业绩承诺履行期间不得再以疫情影响为由变更承诺业绩金额、承诺履行安排等。

对于尚未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应参照上述要求对疫情影响、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等进行充分评估，并在申报材料中专门反映。

2. 问：目前部分已实施的并购重组项目仍处于承诺期间，但标的资产业绩因受疫情

影响较大预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可以调整，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答：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应当就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将指导协调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共同做好并购重组项目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进一步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 2 证监会对康美药业作出处罚及禁入决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康美药业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决定对康美药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 21 名责任人员处以 90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罚款，对 6 名主要责任人采取 10 年至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相关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行政调查审理程序中。同时，证监会已将康美药业及相关人员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

证监会最终认定，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康美药业虚增巨额营业收入，通过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将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工程项目纳入报表，虚增固定资产等。同时，康美药业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上述行为致使康美药业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康美药业有预谋、有组织，长期、系统实施财务欺诈行为，践踏法治，对市场和投资者毫无敬畏之心，严重破坏资本市场健康生态。证监会发现案涉违法行为后，立

即集中力量查办，持续公布执法进展，疫情期间通过多地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在坚持法治原则下从严从重从快惩处。

证监会重申，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石，依法诚信经营是最基本的市场纪律。一些上市企业无视法律和规则，实施财务造假等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恶劣行为，相关中介机构未履职尽责、勤勉从业，严重阻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对此，证监会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职责，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民事赔偿及诚信记录等追责体系，对财务造假等行为重拳出击。

### 3 中国证监会就《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证监会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个别条款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axingbuA@csrc.gov.cn](mailto:faxingbuA@csrc.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邮编 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 4 深交所地方债现场发行重启 广东率先成功发行国家再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5月12日，广东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创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单场发行只数及总发行只数的新记录。这是疫情发生以来交易所市场首次恢复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是深交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

深交所坚持疫情防控和市場服务两手抓、两不误，在财政部和证监会的共同指导下，多措并举、协调联动、周密部署，加强防疫期间地方债发行现场工作保障安排，从工作流程、人员配备、系统运维、市场组织、防疫布控等各方面细化责任分工，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大、发行只数多的特点，扎实做好各环节有序衔接服务，确保人员健康安全、系统平稳运行，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招标发行服务。

本次广东省政府债券包括一期一般债券和三十二期专项债券，期限涵盖7年、10年、15年、20年及30年，发行总规模为1035.10亿元。其中包含率先发行国家再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712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粤港澳大湾区新基建、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民生服务、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多个重点项目支出，包括全国首发新基建专项债、全国首发水资源领域绿色专项债等创新品种。各期限品种中标利率均为较基准上浮25BP，承销团68家金融机构投标踊跃，累计投标规模1.7万亿元，其中证券公司类承销团成员投标总量1.27万亿元、中标72.46亿元。

## 5 财政部就《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治建设，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管理的法治化水平，财政部起草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条例》共十二章，105条，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体制、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国有金融机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基础管理、运营管理、收益管理、风险防控等。

《条例》明确出资人等相关方面职责，明晰委托代理关系，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运营等事项，实现依法依规管住管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的立法目标。

其中，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股权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严禁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还应该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接受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参股。

《条例》还对国有金融机构实质开展业务的机构法人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对符合条件国有金融机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内容作出规定。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和《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近日，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和《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具体政策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湖北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五、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 1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主持会议。会议研究分析了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等情况，审议了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和对部分公司的监管措施，分析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保险业的影响，部署下一阶段偿付能力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今年第一季度保险业经营压力加大，发展速度放缓，但偿付能力总体充足，风险可控。

会议认为，疫情发生后保险业充分发挥风险保障功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不断优化保险服务，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中国银保监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支持保险机构增加资本、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复工复产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更好地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 2 中保登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为进一步完善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工作，简化注册流程为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保登公司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通知》引入储架式发行机制，实行“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在明确有关适用条件和流程要求的同时，强化了市场机构的主体责任。储架式发行机制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减少申请材料的重复报送，简化注册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保险资管机构与融资主体的合作粘性，通过灵活选择发行窗口、合理控制发行利率，帮助融资主体缩短融资周期、提高资产效率。

《通知》要求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各期产品应作为独立产品进行管理，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应资质良好，各期产品的交易结构和增信方式应相同，受托人和相关参与方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产品的基础资产应具备较高的同质性，各期产品应在发行前完成基础资产的确定工作，注册申请时提供的模拟资产池应具有代表性等。

下一步，中保登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持续规范和优化资产支持计划注册流程，助力资产支持计划发展成为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管道。

## 1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近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构建我国改革开放新格局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意见》确立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坚持市场化导向、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总体原则。同时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五个方面提出 26 条具体措施。

一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

二是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扩大银行业开放，扩大证券业开放，扩大保险业开放。

三是推进粤港澳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

四是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大力发展金融科技。

五是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2020年）〉的》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出《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2020年）》（以下简称“《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根据通知，2020评估年度（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工作依照《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执行。《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包括一般性评估指标与评分标准（满分100分）、总行单独评估指标与评分标准（满分35分）以及银行外汇业务审慎经营评估部分。

通知明确，银行总行最终评估得分计算公式为：银行总行最终评估得分 = （一般性评估指标得分 × 65% + 总行单独评估指标得分） × （100 - 本期评估最终确定的审慎经营评估指标分值）% + 审慎经营评估指标得分。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2019年）》（汇发[2019]15号附表）废止。

## 1 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

2020年5月15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通知内容为：

沪深300股指期货IF2007合约定于2020年5月18日上市交易，IF2007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3871.8点。

中证500股指期货IC2007合约定于2020年5月18日上市交易，IC2007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5425点。

上证50股指期货IH2007合约定于2020年5月18日上市交易，IH2007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2785.2点。

沪深300股指期权IO2008月份合约定于2020年5月18日上市交易。

##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

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修订了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和住所的相关条款。《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2020年5月15日发布。

## 3 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5月14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将在发展航运衍生品、推动期货市场国际化、做精做强期货交割仓储及综合物流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深

入、务实合作。上期所理事长姜岩、总经理王凤海，中远海运董事长许立荣、副总经理黄小文出席签约仪式，上期所副总经理陆丰、中远海运总经理助理韩骏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上，姜岩表示，多年来上期所与中远海运保持紧密、良好合作，双方立足期货交割仓储业务，为相关产业和实体经济开展有效风险管理、拓展产供销渠道提供了优质细致的服务。新时期下，伴随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迎来重要机遇期，上期所与中远海运的合作面也将进一步拓展，既要凝聚合力推动服务走出国门，为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贡献，也要集合优势推动航运衍生品发展，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上期所始终践行初心使命，深刻理解金融要回归本源，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方向，通过与中远海运构建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是要促成“1+1>2”的互惠共赢局面；另一方面，上期所也将坚持做好实体经济服务工作，为中远海运乃至更广泛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助力。下一步，上期所将以期货交割为着力点，落实系列举措加深加强与中远海运的合作，为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创造良好开局。

许立荣表示，中远海运将以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为契机，与上期所共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航运衍生品的理念。双方将基于航运市场的特点，发挥各自领域专业优势，在航运指数衍生品开发方面开展针对性的研究和深入合作，进一步推进我国航运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上期所不断加快制度体系完善及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加强调研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加深与仓储物流公司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强化了仓储物流系统化建设，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以及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夯实了基础。在与中远海运长期合作的基础上，2020年3月20日，上期所批准同意中远海运旗下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期所铜、镍、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实现了交割库主线业务集中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根据协议安排，上期所与中远海运将遵照十九大对金融工作和物流行业发展提出的总体要求，围绕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结合各自业务特色及竞争优势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



成立联络和专业工作小组，深入开展研究合作，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建立金融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新优势。

#### 4 大连商品交易所将上线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5月15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通知，将于5月29日正式上线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市场人士普遍表示，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大商所上线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是资本市场发挥中枢作用、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的又一重要举措。作为联系期现货市场的纽带，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打通期现货市场，盘活仓单存量，使企业参与期货交易和期现套利变得更加便利，促进期现价格的联动和收敛，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效率。近日记者采访了大商所相关业务负责人，就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的方式、流程及要求进行了详细解读。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试行）》，标准仓单是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标准仓单交易指客户通过大商所综合服务平台将标准仓单进行交易登记后，在大商所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标准仓单买卖的行为。

标准仓单是联系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纽带。从实务来看，标准仓单和期货交割是期货市场实现与现货市场对接的重要媒介。因此，开展标准仓单交易一方面可以促进期货市场功能的优化与完善，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现货市场的规范与发展。

在交易和报价方式上，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采用卖方挂牌交易和全价报价方式，卖方仓单交易客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挂牌方式发出标准仓单卖出信息，买方仓单交易客户摘牌后，于当日完成结算交收。交易所未来还将推出更多创新的交易方式和报价方式。

在结算方式上，交易所对标准仓单交易的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客户进行当日结算，并

对标准仓单交易采取实时收付的方式。在交易时间段内，买方仓单交易客户付清标准仓单全部货款及相关费用，经交易所确认后，完成货款划转和标准仓单过户。

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采取三方开票业务模式，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客户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后，交易所向买方仓单交易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仓单交易客户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于用于交易的标准仓单需要满足的条件和客户操作流程，仓单交易客户需要通过平台将标准仓单进行交易登记后，方可用于标准仓单交易。完成交易登记的标准仓单需要解除交易登记后，方可用于除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外的其他业务。

进行交易登记的标准仓单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一是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品种；二是不属于电子仓单系统中不可交易仓单额度，不影响其他仓单业务正常开展；三是标准仓单在电子仓单系统中状态为“流通状态”，且能够正常用于交易业务；四是标准仓单处于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周期内，每个标准仓单交易品种交易周期由交易所另行公告；五是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在增值税发票时间的规定上，一是交易所设定每月 23 日为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日，凡是在每月 23 日（含当日）之前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当月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是在当月 23 日之后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次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之前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二是卖方客户应当在成交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交易所。卖方客户是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应当在成交后 7 个交易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交易所。

在费用方面，上市初期交易所对标准仓单交易暂不收取交易手续费。该负责人表示，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对原有的仓储费收取业务不产生影响，仓储费仍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由交易所向标准仓单所属会员收取。

标准仓单交易实行价格限制。交易所根据相应品种基准价确定价格限制区间。仓单

交易客户超过价格限制区间的挂牌申请无效。价格限制区间根据基准价与最大价格波动幅度计算。最大价格波动幅度由交易所根据品种进行设置。

关于申请成为仓单交易客户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二是能够开具所参与交易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是交易所客户、自营会员或者可以合规持有标准仓单的其他主体；四是承认并遵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交易所公布的规则与规定；五是要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的期货交割记录，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除外；六是需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七是最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对于非自营会员的交易所客户，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指定一家期货公司会员作为其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期间的仓单管理会员，期货公司会员需要协助客户准备开户的相应材料，包括拟交易品种的期货交割记录、开户申请表、用户注册申请表等；与客户签署相关协议，对客户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并履行对客户标准仓单的管理职责。

## 5 上海清算所支持农发行成功开启生态环保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

5 月 12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成功开启生态环保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发行利率为 2.87%，较前一日到期收益率低 14 个基点，认购倍数 10.25。

上海清算所支持农发行生态环保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是继 2019 年 6 月支持产业扶贫主题金融债券常态化发行后，助力农发行打造债券市场主题生态圈的又一有力举措，将进一步丰富我国债券市场产品体系，对落实国家重要战略部署、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关切。产业扶贫和生态环保主题债券

常态化发行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高效的优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持续提供坚实资金保障，是上海清算所持续增强大局意识、强化政治担当的具体体现。同时，本次新增 7 年期债券常态化发行，进一步丰富了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品种，有利于加强债券登记托管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联动，为上海清算所和农发行在债券净额、抵押品管理、债券估值以及标准债券远期等衍生品业务的全面深化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推动双方高质量合作迈向新台阶。

上海清算所称下一步将继续履行好金融基础设施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优质的金融基础设施服务！



## 1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印发

5月13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下称《计划》）。

《计划》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四、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五、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其中，《计划》提出，制定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服务业品牌机构，同时，完善法律法规规章，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等。《计划》还要求，深入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6个月以内；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4个月；形成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囤积行为的长效机制；推动地方全面取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注册环节的资助与奖励，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增加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

## 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拟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5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对第三条予以修订，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了第二款，对知识产权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具体内容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基于调查发现的案件事实和收集到的证据，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采取侦查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本次《修订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与刑事的衔接程序，进一步强化了行刑衔接制度设计。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行政执法相关指引指南进行意见征求

---

5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拟写发布了《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南（征求意见稿）》《查处假冒专利和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办案指南（征求意见稿）》，5月12日，拟写发布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和应诉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南（征求意见稿）》对专利纠纷行政调解的概念、类型适用范围、调解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就不同类型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给出了办案指南并提供了参考案例；《查处假冒专利和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办案指南（征求意见稿）》对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办案程序及其认定和查处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的办案程序及其认定进行了的规定；《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和应诉指引（征求意见稿）》对专利行政执法复议适用的范围、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机关进行了明确，并详细规定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程序，并提供了相关文书。

### 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

5月9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共同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要求：用3年左右时间，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使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和制止。在此基础上，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通知》进一步从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5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部署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近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2020 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明确了强化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及官方标志执法监管，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执法保护工作和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等六项重点任务。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执法保护模式；二是加强保护协作，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执法联动；三是提升保护能力，依法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一线办案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年度执法保护工作任务完成。



## 1 最高法发布办理涉疫情执行案件指导意见

---

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主要涉及以下十项内容：一、充分发挥执行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二、依法中止申请执行时效；三、准确把握查封措施的法律界限；四、有效防止执行财产被低价处置；五、依法执行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政策规定；六、强化应用执行和解制度；七、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八、合理减免被执行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九、充分发挥破产和解、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工作。

## 2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恢复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的通告》

---

5月14日起，北京全市各级法院恢复开放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接待场所。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需要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同时，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北京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继续提供线上立案、网上信访等诉讼服务。当事人可以继续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诉讼材料。

## 3 南京中院开启适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程序

---

近日，南京中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全国三家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试点单位之一，全面开启了探索适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程序工作，积极与投服中心等投资者保护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协调联络，全面征集意见建议，研究制定《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程序操作规则》，对代表人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适用标准、纠纷登记、公告发布、代表人选定、调解和立案、案件审理、调解和判决的适用以及当事人上诉等方面，在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规定了具体内容，并通过全面梳理证券虚假陈述民事侵权责任纠纷上市公司涉诉情况，确定试点案件。



#### 4 《外商投资法》施行后全国首例境外自然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案审结

---

5月14日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一中院”）公开宣判一起涉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上诉案，二审认定境外自然人虽为外籍，但确系境内公司的隐名股东，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取回股权，且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取消了原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对外方与中方自然人合资的限制，该外籍“隐名股东”变更为境内公司股东并无法律障碍。

#### 5 最高法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

---

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此次发布的10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是2018年以来发生法律效力、广受社会关注和舆论赞誉的生动案例，分别从英烈保护、见义勇为、公序良俗、诚信友善、孝老爱亲等不同方面体现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目标、导向和准则，以小案例讲述大道理，引领时代新风尚。

#### 6 上海海事法院发布白皮书通报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审判情况

---

5月12日，上海海事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专题通报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审判情况。白皮书介绍了涉自贸区案件概况和特点、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主要措施、自贸区海事审判机制创新以及涉自贸区典型案例。白皮书旨在通过对五年来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上海自贸区建设的系统总结，更好发挥海事司法促进自贸区更高水平开放发展的职能作用。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杨 斌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秦 宇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